

法学院 2024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8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 年修订）》（华师学〔2024〕36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法学院 2024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评选对象：法学院 2024 届全日制毕业生（不含延期生）。

2、名额分配：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院的名额数为准，校党委学（研）工部推荐名单不占我院名额。

	市优毕	校优毕	合计名额
硕士 2021 级学硕班	2	3	5
硕士 2021 级法律（非法学）班	2	3	5
硕士 2022 级法律（法学）班	1	4	5
本科生 2020 级法学班	3	7	10
学院合计	8	17	25

各班根据**合计名额**进行班内投票，由民主投票结果确定**基础排序**，选出符合基础条件的优秀毕业生人选。学院参照**优先条件**，确定**最终排序**，选出各班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 50% 以内，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为学院提供服务和贡献，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 基础条件

1、无挂科现象，成绩显著，应通过 CET-6。

2、本科生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及以上；

(2)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未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

3、研究生应获得过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及以上或者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五) 优先条件

每满足以下一项条件，在民主投票排序基础上向前提一名：

1、英语能力突出，CET-6 达到 550 分或雅思达到 6.5 或托福达到 90 分，其他英语证书参照上述进行折算。

2、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配合学院积极开展各项就业相关工作，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

3、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

4、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

(六)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 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

(七) 校团委、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涉及到的院系另行通知。

三、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4.24 前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细则，并在院内公示三天。
4.24 截止	学生自主网上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http://www.xsgzb.ecnu.edu.cn/ ）进行申请。候选人以网上申请名单为准。 *鉴于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市优毕和校优毕的表格内容不完全一致，为便于后期审批和纸质打印，建议申请人同时申请市优毕和校优毕。请申请人务必确保申请理由等内容完整，以免后续无法审批。
4.26 前	资格初审并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作为候选人进行评选。
5.8 前	由各毕业生班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民主投票，产生优秀毕业生拟获奖人名单。 *如有未用尽的名额，将由学院收回后再次调配。
5.10 前	以民主投票排序结果为依据，就优秀毕业生拟获奖人名单向学院党团组织征求意见，产生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
5.14 前	在院系内公示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含党委学（研）工部、校团委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
5.14 前	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网上进行审批。
5.20 前	院系审批后，学生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表格应1张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如系统打印中出现问题，可以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本年度获得学校推荐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需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填写表格进行申报，具体填写申报方法待学校收到相关要求后另行通知。
5.14 后	学校复评及公示。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特此通知。

法学院

2024年4月

附: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名单:张志铭、岑峨、李帅、段磊、于浩、王美舒、王沁怡、曹文韞、郑颖、魏晓彤

监督:林佳男、徐文凤

学院公邮:ecnulawschool@163.com